

青海省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提升“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质量效益的实施办法》（青人才字〔2020〕2号）等有关法规，结合我省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省级人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由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人才办）共同管理，专项用于组织实施“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及省级人才管理工作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协同推进。省人才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责任部门负责履行人才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及管理责任；省财政厅负责人才专项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

（二）程序规范，公平公正。严格按照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规定的评选程序和经费补助标准，公平公正地做好省级人才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加强管理，注重绩效。加强人才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建立健全人才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分类绩效

指标体系，在体现人才专项资金特点的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省级责任部门要将人才专项资金政策内容、支持标准、资金预决算、支出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绩效信息等内容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公开，接受社会咨询和监督，确保政策执行、资金管理全过程公开透明。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人才专项资金由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及组织实施人才项目的省级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委人才办主要职责：

（一）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省级人才项目申报评审，根据当年的人才引进、培养（训）计划和相关工作的实际需要，负责编制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

（二）指导省级责任部门编制部门牵头实施的人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三）做好人才专项资金的预算初审工作，指导省级责任部门人才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组织实施省级人才项目的考核验收，审核汇总省级责任单位上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五）会同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会同省委人才办制定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审核省级人才分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

（三）拨付下达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四）会同省委人才办指导省级责任部门人才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

（五）对人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财政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级责任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本部门牵头实施的人才项目申报评审，编制分年度预算计划和绩效目标。

（二）指导本部门牵头实施的人才项目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本部门牵头实施的人才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对本部门牵头实施的人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人才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团队建设及相关工作开展，使用范围包括：

（一）按照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所明确对象、标准，支持培养和引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急需紧缺的人才、团队和项目，其中：

1.对入选人才个人的一次性奖励经费一次性发放到位，包括生活补助（补贴）、住房补贴、特殊支持等。对入选人才用于项目课题研究、自主选题研究、举办讲座、购买专用设备及实验耗材、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术交流、成果发表、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经营经费等专项资金，按每年 50%的比例分两年发放到位。

2.对入选团队、基地的奖励和支持经费，按每年 50%的比例分两年发放到位。

3、对给予入选人才、团队等的专项资金和支持经费用于科研资助方向的，按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

4、对纳入“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省财政和相关部门已对其保障经费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的人才项目，其经费拨付使用按原办法执行。

（二）按照《青海省人才工作“伯乐奖”评选奖励办法》规定，用于全省人才工作“伯乐奖”奖励。

（三）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级人才工作的安排部署，纳入省级人才工作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资金的申请、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人才专项资金按照“当年评审、当年编报次年预算、次年分年拨付兑现”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条 省级责任部门根据省委人才办工作要求，结合年度人才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各自牵头实施人才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每年 2 月底前向省委人才办报送上年度人才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9月底前报送当年人才项目的分年度预算计划及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省委人才办按程序审核省级责任部门上年度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于每年3月底前送省财政厅。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当年人才项目各项工作实际需求，编制当年人才项目的分年度预算计划及绩效目标，并于每年10月底前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委人才办报送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和绩效再评价。根据绩效目标、预算计划和评价结果，核定省级人才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对本年度省级人才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当年予以核拨；对按照本年度青海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分领域人才引进、培养（训）计划所需经费，次年起分年度纳入省级责任单位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省级责任部门为项目牵头实施单位的，由省级责任部门、人才（团队）所在单位和人才（团队）三方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项目预算、用款进度计划、财务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并根据年度预算计划、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合同》，将专项资金拨付至人才（团队）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人才项目实施期内属于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经费的年度结余资金可在项目执行期内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

施期满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缴回省财政厅。其余结转结余资金按结转结余相关规定执行。

对因故终止的人才项目资金，省级责任部门须对已支出的资金出具经费决算报省委人才办。省委人才办审核汇总后，送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收回剩余资金。

第十五条 在不违反财经纪律和政策规定以及开支方向的前提下，对在不便开具发票的偏远地区进行与人才项目内容有关的科研、调研等工作时，可在差旅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标准范围内，以“包干制”方式报销所产生的差旅费用，具体方式由省级责任部门根据本部门牵头实施的人才项目特点自行制定。

第十六条 人才专项资金按照国家 and 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省级责任部门收到人才专项资金后，应及时拨付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使用人才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相关单位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档案、登记账卡。

第十八条 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人才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及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经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

违纪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财政补助项目支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排人才专项资金或全额追回对个人的生活补助（补贴）、住房补贴、特殊支持等，并追回已安排的剩余项目专项资金：

（一）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二）提出放弃入选资格或因工作需要调出、离开我省的；

（三）未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履行约定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或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履行约定义务的；

（四）中期考核或年度抽查不合格，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或支持周期内培养目标、服务任务未完成的；

（五）受支持对象、项目承担团队（单位）在资金申请、执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违背职业道德、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受支持对象、项目承担团队（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

（七）其他导致资金使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重大事项；

（八）审计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人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省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省级责任部门开展自评工作，省委人才办汇总后向省

财政厅送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开展重点绩效再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责任部门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人才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人才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财经法规、会计制度要求，规范项目开支范围和标准，保证资金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鼓励省级责任部门和项目实施团队（单位）建立多元化人才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促进我省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人才办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青海省省级人才发展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6]1000 号）同时废止。